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 0104 执 668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昌支行，住
所在地重庆市荣昌区

负责人：陈炫霖，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陈强，男，汉族，住四川
省广安市邻水县

本院在执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昌支行与陈强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向被执行人陈强发出限期履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重庆市两江公证处作出的（2022）渝两江证字第 3572 号公证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陈强未履行。本院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以（2022）渝 0104 执 668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陈强名下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双城路 2 号 2 幢 3-5 的不动产【产权证号：渝（2017）大渡口区不动



产权第 000194327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陈强名下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双城路 2 号 2 幢 3-5 不动产【产权证号：渝(2017)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194327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正勇

审 判 员 郑宇鸣

审 判 员 廖光洁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石 寂

